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闽财社指〔2025〕4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 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三明市财政局、卫健委：

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社〔2025〕85 号）

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现下达你市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第二批）6000 万元，用于支持实施第二批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科目。

二、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省级、市县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目标任务。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规范资金分配、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要严格按照《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中医药综结合函〔2024〕234 号）有关规定使用，同时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相关债务还本付息，国家区域医

疗中心建设项目，涉及审计、财政监管等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已就同一内容获得中央财政资金（含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项目。严禁挪用、挤占和截留项目资金。项目资金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四、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本年度补助资金下达情况，现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随文下达。请做好绩效跟踪管理，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同时，请你市参照省级做法，将区域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卫健委和省财政厅加强对你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安排适当挂钩。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1 日印发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
市级财政部门		三明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成立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工作专班,明确重点任务、细化实施方案和绩效考核指标、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启动实施示范项目。三明市中医院挂牌。开展“四大慢病”中医药“防、筛、诊、治、管、康”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试点。成立市级中医非药物治疗培训中心、中医疫病防治中心。建立市级民间中医药研究小组。在10个乡镇开展中医“治未病”乡镇建设,实现“一根针”“一把草”疫病防治新模式。开展专科带头人培训。推进中医经典病房建设。成立各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外聘名医工作室,建立名中医医案数据库。推进学术流派的学术整理工作,培养学术继承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5年度绩效目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3%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8%
			实现收支平衡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效 绩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5年度绩效目标值
效 绩 指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立中医医院总费用中管理费用所占比例	7.84%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0.67人
			市、县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	38个
			市、县级老药工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	2个
			非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人数	380人
			开展按病种付费的中医优势病种数量	85个
			市级以上中医优势专科专病数量	55个
			县域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覆盖率	90.9%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含,下同)以上公立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质量指标	达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1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	25.4%
			至少配备一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务人员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88.6%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6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5年度绩效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10%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处方总数中中药饮片处方所占比例	30.5%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收入中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所占比例	24%
			智慧共享中药房覆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80%
			参与检查结果互认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牵头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的县级中医医院比例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经济效益指标	地方财政中医药投入总额	0.8亿元
			规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公立中医医院占全部公立中医医院的比例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绩效考核A级（及以上）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44.4%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诊疗量中中医医院诊疗量所占比例	3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中中医诊疗量所占比例	30%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7%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7%